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市环函〔2023〕5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元宵期间环境安全防范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局相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委、市政府、市安委办全市“两节”期间安全风险提示及防范建议和省厅《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环境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火灾、中煤平朔集团井工三矿“11·22”人员窒息等事故教训，为切实做好我市生态环境系统节日期间环境安全防范工作，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营造祥和稳定的社会环境，有效防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严守环境安全底线，结合工作实际，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到位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局相关科室要强化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把生态环境安全防范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人员职责，

落实相关责任，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安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的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要成立环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明确各环节有关人员的职责和责任，保证环境安全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二是要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企业、落实到岗位，贯通到各个环节，要始终保持高度警觉，全力做好春节、元宵期间的环境安全防范工作。三是要加强分析研判，强化环境安全风险分析，督促辖区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风险防控；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把防范化解重大环境安全风险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紧抓不放。

二、周密安排部署，全面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要加强对重点风险源、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现场检查，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要安排部署检查组深入企业、深入一线开展环境安全检查，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处置单位和核辐射等环境安全风险领域为重点，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风险，对检查发现的环境隐患问题，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等有效措施，促进问题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主要涉及以下个方面。

（一）危险废物方面。对涉危险废物企业紧盯不放，对危险

废物贮存、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管理台账、转移联单，是否有不相容危险废物混装，未分区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未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入库，属性不明固体废物未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经营单位超期贮存等情况及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科室：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医疗废物方面。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医疗废物废水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的要求，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监管工作，确保医疗废物得到高效、安全、无害化处置。（责任科室：各县（市、区）分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三）核与辐射方面。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对辖区内所有核技术利用等单位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面排查核与辐射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停产整顿，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加强请示报告，严格落实核与辐射事故、事件报告制度，强化核与辐射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工作，做好应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可靠可用，应急人员可随时响应，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加强涉核舆情监测，坚持防控结合、预防为

主，严防舆情事件发生、发酵。（责任科室：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核与辐射安全科、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加强值班值守，科学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要加强值班力量配置，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确保春节、元宵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责任科室：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市局办公室）

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队伍、物资、装备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要严格落实“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主要领导及相关领导干部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作用，快速准确开展应急监测，科学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事件环境影响。应急处置期间，第一时间开展监测和数据分析，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同时，高度重视舆情应对工作，多渠道获取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掌握舆论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当地环境安全和舆论社情稳定。（责任科室：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环境应急科、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

请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安全科、综合行政执法队、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 日 18 时前，将春节期间环境安全防范工作

情况汇总报至环境应急科，由环境应急科统一汇总后上报省厅和市安委办。

联系人：环境应急科 原会兵

电 话：2023018

邮 箱：jchjyj@163.com



（此件公开）

